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20 号

罪犯陈瑶周，男，1973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4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瑶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32年9月5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379.9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属于十年以上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犯罪对象为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瑶周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瑶周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